

清廉云勤



纪检学习简报

(2023年第2期)

纪检监察部

2023年2月



目 录

专题一：学习新思想

李希在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02

王宁在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04

冯志礼在全省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06

专题二：以案为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08

专题三：纪法小知识

兜底条款理解与适用有关问题探析 13

专题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组织党员干部到云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18

云勤集团召开 2023 年第 1 次纪委（扩大）会暨 2022 年度集团纪委委员、纪检委员述责述廉会议 20

专题一

学习新思想



李希在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强调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3年2月25日

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以最鲜明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坚决查处“两面人”、坚决防治“灯下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指出，开展教育整顿，是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自觉接受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深入灵魂的精神洗礼，铸就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健全严管体系、增强斗争本领，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真正做到让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李希强调，教育整顿要把严要求和实举措有机融合，强化教育纯洁思想，清理整顿纯洁组织，刀刃向内自剜腐肉，提高本领担当作为。要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直面问题、

动真碰硬；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以上率下、分层同步推进。要抓住学习教育这个根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等指定材料和权威读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盯检视整治这个要害，清仓起底全面处置线索，刀刃向己主动说清问题，严肃认真坚决清理门户，动真碰硬重点推进整改，把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把握巩固提升这个关键，用制度形式把教育整顿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推动形成严管严治的常态长效机制。

李希强调，教育整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要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要充分发挥政治机关优势，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整体谋划，注重结合融合，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分层分类指导督导，防止运动式，避免“一刀切”，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金国主持会议。

王宁在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上 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云南 推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3年2月17日

2月17日，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开展警示教育，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推动巡视整改落实，对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再强化、再部署。

省委书记王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省委副书记石玉钢，省政协主席刘晓凯出席。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首先观看了警示专题片。

王宁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经过持续努力，我省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变，政治生态有了明显改善，但还没有到完全出清向好的阶段，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形成一整套管党治党的“组合拳”，推动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良好局面。

王宁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鉴，在警示中警醒，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对照检视，认真对照整改，严格要求自己。要以我省涌现出的一大批先进模范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弘扬新风正气，构建亲

清政商关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王宁强调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政治忠诚，强化政治监督，加强纪律教育，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云南广大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规范用权、廉洁用权，发挥“关键少数”在廉政建设中的带头作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纠治不担当不作为的突出问题，整治党员干部习以为常的“小事”，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提升严管善治整体效能，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压实各级责任，践行“三法三化”，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激励干部干事创业，聚精会神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

王宁强调巡视整改是十分严肃的政治交办、政治任务。要发挥好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一把手”带头抓整改，挂牌督办抓整改，源头治理抓整改，增强合力抓整改，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主持会议。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党组（党委）、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滇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冯志礼在全省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作辅导时 强调：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3年2月22日

2月22日，在全省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为全省213名年轻纪检监察干部作专题辅导。

冯志礼指出，省纪委会始终高度重视年轻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培养，坚持把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锻造云纪铁军”的基础性工程来抓。近年来，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建设与纪检监察事业发展同步、同向、同效，年轻干部队伍结构、素质、能力发生了大的变化。

冯志礼强调，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实际、实事求是，以更加坚定的信仰信念、更加深厚的人民情怀、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力量。

冯志礼要求，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做到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成为独当一面的能手；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严守规矩、不逾底线，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永远保持谦虚谨慎、兢兢业业的作风；要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坚持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对新领域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专题二

以案为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3年2月2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川、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31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14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1000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 3 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

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把作风建设要求一贯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重手处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

节，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推动全链条压实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专题三

纪法小知识



兜底条款理解与适用有关问题探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3年2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此类条款属兜底条款，实践中，兜底条款作为立规留白技巧，对惩治新型违纪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笔者结合工作，谈谈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兜底条款。

兜底条款的具体情形

兜底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整个条款兜底。《条例》有4条，除第一百一十一条外，还有第一百二十条（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其他工作中不正确履职行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等规定。二是具体条款中设置兜底情形。此情形中，根据表述方式又分为两种。比如，以款的形式兜底。《条例》有3处，即第六十条第四款、第六十一条第四款、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又如，以项的形式兜底，指某条款中列举具体违纪行为表现情形，为防止漏项，将最后一项作为兜底情形。《条例》有7处，如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其他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等。

准确把握兜底条款的适用条件

适用兜底条款的违纪行为，须符合“违规要素”和“有责要素”基本构成要件。其中，与其他违纪行为相比，“违规要素”

在具体把握上应当更为严格，且需考量其他要素综合把握。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把握。

（一）把握违规性

适用兜底条款，不仅需要排除相关行为无法适用《条例》兜底条款以外其他条款，而且相关行为必须有具体的违规性。《条例》第七条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该条规定为确定行为违规性提供具体范围，同样可以适用兜底条款行为违规性的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相关行为违反其他党纪国法具体条款。适用《条例》时要强化系统思维，要结合行为人的身份、岗位、行为性质等，在《条例》之外的党纪国法中查找行为是否具有违规性。如某案例中，A 国企董事长黄某明知供货商（民营企业）B 公司没有招聘计划，仍然向该公司负责人打招呼，要求安排其妻王某入职。B 公司负责人明知王某资质能力不符合公司用人标准，但碍于面子并希望增进与黄某的感情因而答应。王某入职后享受同岗同酬待遇。其间，未发现黄某为 B 公司谋利行为。表面上看，黄某的行为，对照《条例》廉洁纪律部分没有直接对应的条款，但黄某的行为属于利用职权谋利行为，即利用职权通过使本不符合入职标准的王某入职私营企业方式获得财产性利益，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

取私利行为”规定。此时，《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可作为指引性条款适用，仍可认定黄某行为构成违纪。

2.相关行为违反党纪国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依法正当履职方面的基本要求，且具有处分的必要性。比如，《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需把握不作为、乱作为的本质是公务员等公职人员背离公务员法第十四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等要求。即便相关行为在公务员法中没有具体对应违纪表现情形的条款，但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较大损失等严重后果，且具有追责必要性的情况下，仍可给予行为人纪律处分。

（二）把握危害性

行为危害性主要指行为的影响、造成的损失等具体结果，既包括财产等物质损失，也包括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政治生态等非物质损失。一般而言，行为的危害性越大，追究行为人纪律责任的必要性越大。

（三）把握主观性

可从以下两个维度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一是从行为人角度看，主观上对行为的违规性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有概括知晓，既包括知道或应当知道，也包括疏忽大意未认识或者已认识但过于自信、轻信能避免违规性或危害后果。二是从群众角度看，行为明显违背群众依据日常经验作出的正当性判断，损害党的形象。

上述三个因素在适用兜底条款的作用上各有侧重。其

中，违规性是前提与基础，作用最大；危害性是条件，体现违规性、印证主观性；主观性是重要补充，影响违规性和危害性。判断是否适用兜底条款可综合上述因素，具体标准为违纪评价必要性的大小，如经综合考量，违纪评价的必要性明显大于不作违纪评价的，则可适用兜底条款处理。

适用兜底条款注意事项

避免适用泛化或简单化。兜底条款针对隐形变异的违纪行为，防止条规规定滞后性导致放纵违纪行为，体现纪法条规的周延性。所以，对违规性不明显、危害性不大及主观状况难以把握的，则不宜适用兜底条款。更不宜结果导向，为了追责而硬性适用。

增强说理性，落实程序要求。对拟适用兜底条款的，必要时要在审理报告等文书中全面阐释适用的具体依据及理由。比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2021年第4号指导性案例中，将退休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均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可作为类案处理依据。同时，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适用兜底条款要慎重研究、充分论证，尤其要把握好类案的定性和处理一致性，必要时向上一级纪委监委请示，防止适用偏差。

专题四

落实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组织党员干部到云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3年2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实经常性纪律教育，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思想防线，2月21日上午，集团纪委组织集团及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本部中层干部90余人走进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大家首先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国企硕鼠覆灭警示录》，片中3名原省属国有企业“一把手”违规决策、肆意用权、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损失；追求低级趣味、大搞人身攀附、权钱、权色交易；以权谋私、非法为亲友牟利，他们声泪俱下的忏悔给大家带来强烈的思想冲击和心灵震撼。随后，在讲解员

的引导下，大家认真观看了警示厅“激浊扬清·云南行动篇”等版块和崇廉厅“清风七彩呈现”等板块，一件件发人深省的贪腐案例与一个个催人奋进的先进典型形成鲜明对比，让大家真切感受到“贪廉一念间，荣辱两重天”的巨大反差。

此次警示教育引发热议，大家纷纷表示，贪腐令人发指，案例触目惊心，教训发人深省。要深刻吸取政治底线失守、理想信念动摇、权力任性滥用和修身律己不严的教训，持之以恒加强党性修养，始终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要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时刻严守党纪国法底线，更加敬畏组织、更加敬畏纪法、更加敬畏责任；要以案为鉴，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政治自觉，不断夯实廉洁从业、廉洁用权、廉洁干事的拒腐防线。

下一步，集团纪委将根据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及年度工作安排，通过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培训、组织阅读廉政书籍、开展廉洁家风活动、组织廉政谈话、讲授廉政党课、组织廉政主题党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进一步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纪律教育，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和政治监督，持续强化集团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深入推进“清廉云勤”建设。

云勤集团召开 2023 年第 1 次纪委（扩大） 会暨 2022 年度集团纪委委员、纪检委员 述责述廉会议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为推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2 月 21 日，云勤集团纪委召开 2023 年第 1 次纪委（扩大）会暨 2022 年度集团纪委委员、纪检委员述责述廉会议，集团纪委委员、所属各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员）、纪检监察部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云勤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尹春红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及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精神，尹春红同志就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4 名纪检委员在会上围绕执行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廉洁纪律情况等四个方面做现场述责述廉，总结了全年工作，剖析了问题不足，提出了工作举措。其他同志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尹春红同志对集团所属各党支部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及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点评。他指出，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去年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得到了上级充分肯定，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他要求，要以本次集中学习和述责述廉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使命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切实把监督责任扛起来。一是要强化政治引领，树牢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意识，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要把政治建设贯穿纪律作风监督全过程，强化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定不移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依规依纪履职能力，切实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过硬本领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三是强化作风效能，提升监督质效，以清正廉洁用权律己，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到自身建设中，扎实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上，参会人员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和工作实践，就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